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鞠致東

　　葉特琍

被　　告　施蘊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115年6月1日上午10時55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